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小字第1082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廣信

被　　告　范馨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82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差額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與原告簽立汽車租賃契約，承租車號000-0000號汽車1輛（型號：Nissan Itiida）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同日晚上6時31分起至同年月13日晚上6時31分止，租金優惠價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0元，如有逾時及車輛車損（含全損）、失竊等情形，租金則以每日2,800元計算，且燃料由被告自備，公路通行費亦由被告負擔。惟被告於租賃期滿後未依約返還系爭車輛，迄同年月20日方經警尋獲系爭車輛，依上開租約被告

共積欠租金22,400元（原告減縮請求17,704元）、油資費用9,825元、國道通行費3,293元未清償，爰依上開租約訴請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、租賃契約書、油資費用單據、國道通行費代收憑證、存證信函影本、存證信函退件信封（本院卷第21至53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上開租約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、93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而被告應給付訴訟費用差額1,000元予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娜羽